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0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星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

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运动医学植入物、有源设备及耗材，以及手术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患者和医生提供运动医学整体临床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640.9494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640.949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46.983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46.983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504.99 万元、2,116.46 万元和 1,829.86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2.04%，高于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61 人，占员工总数 22.85%，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0.72 万元、7,301.30 万元及 14,797.0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

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文兴，该等情形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天星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持有和使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登记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文兴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文兴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为湖南天星及苏州星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无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96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4 项域名及其他固定资产。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租赁财产”部分已披露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已披露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况，发行人前身天星有限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专利权”部分，该等专利受让的定价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因执行相关股东协议约定或公司的发展需要，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研发团队予以补充和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能力及提升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五万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3. 建设项目尚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投产问题”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苏州智慧工厂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办理其余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所需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较少，占发行人当年员工总数比例较小，若后续被要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拟通过在地方设立分公司方式降低代缴比例；（3）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将保证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该等损失后30日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经济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避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前述原因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系为实现运营效益的最大化，发行人将生产环节中辅助性的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部分。

（二）发行人历次融资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回购责任“自始无效”的补充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早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回购权”、“公司回购程序”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业绩补偿”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且已自始无效；后续购买权已行使完毕，相关投资人不再享有后续认购权、后续购买权及无偿受让权；其余特殊权利涉及公司义务的自始无效；可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恢复后，公司不再作为相关权利的义务人。因此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回购条款、业绩补偿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再承担相应回购义务、业绩补偿义务，不涉及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应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二）发行人历次融资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以天津运康、天津普合、天津吉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运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的自然人合伙人被激励时均属于发行人员工，天津运康、天津普合、天津吉康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作；天津运康、天津普合、天津吉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部分。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合作研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均不依赖于合作研发产品或合作研发方，合作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合作研发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部分。

（七）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七）注销的重要关联方”部分。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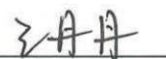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3年9月20日